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地下行车通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地下行车通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30129/01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录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30129/01
- 2.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地下行车通道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87.53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地下行车通道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 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2.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磋商响应,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联系方式: 010-644566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座 9 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 010-81168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标的名称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地下行车通道建 设项目	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报价应以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地下行车通道建设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 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7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 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建议首选: 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磋商文件 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和 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 "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 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 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 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供 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采购编号。		
11.7.5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采购编号。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 (3)其他要求: /_。		
19.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联系电话: 010-8116854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座9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26	(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正本复印件)4份; (2) 磋商保证金:1份。磋商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随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供应商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供应商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不易散页。		
27	磋商程序和内 容	 (1)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由磋商小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 (2) 初步审查是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合同草案条款等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	
		(6) 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应该是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其中,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a.逾期送达的;	
		b.未有效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c.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d.未按招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e.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的技术响应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号条款要求的; g.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 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 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 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 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 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 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 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要求 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 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 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递交地点。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5.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有效文件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 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有效文件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本项目不 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人,要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一个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有效文件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本项目不适 用)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	否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מע;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	--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金五入。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
		×100
	价格(10 分)	备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基准价。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认证体系(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分)	系认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以合
(16分)		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个业
	供应商近三年	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类似业绩评价	注: 1) 类似项目是指 地下行车通道建设项目 业绩;
	(10分)	2)供应商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
		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
		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根据磋商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关于项目需求理解、项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10分)	目背景及需求分析的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其中:
		(1)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全面清晰,项目背景
		及需求分析合理,有针对性、框架完整得10分;
		(2)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较清晰,业务背景及
技术部分 (74 分)		需求分析较合理,具有针对性得7分;
		(3)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距需求存在差距,业
		务背景及需求分析简单得3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根据磋商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提供的地下行车通道建设
		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地下行车通道	(1) 供应商提供的地下行车通道建设方案包括坡道改造及新建
	建设方案(14	车行道墙面等内容,采用不同涂料,整体建设方案流程清晰、标
	分)	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地下行车通道建设方案包括坡道改造及新建

		车行道墙面等内容,采用不同涂料,整体建设方案流程较清晰、
		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有针对性,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的,得9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地下行车通道建设方案很简单,方案内容不
		清晰、明确,距磋商文件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的得4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10分)	1. 内容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的得 10 分;
		2. 内容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项目的得7分;
		3. 内容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项目的得 4 分;
		4. 内容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进行
		综合评审:
	安全和绿色施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工保障措施	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工体學1g.施 (10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10)))	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
		综合评审:
	工程进度计划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与保证措施	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10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得
		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成品保护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	进行综合评审:
	程质量保证措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施 (10 分)	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或
	未提供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
任何可能的紧	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急情况的处理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措施、预案以	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及抵抗风险的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措施(10分)	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或
	未提供的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基本要求

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地下行车通道工程为公共服务设施,属地下工程,总长度 93.03m,通道结构净高 2.2m,净宽 5.0m,顶板覆土 200mm 厚。地下车行通道建筑面积为 333.21 m²。地下车行通道有两个开口段,西侧与门诊楼坡道衔接两个开口段均敞开设置,开口段周边设置出地面 500mm 高挡墙,上面设置 1200mm 高金属防护栏杆。

本工程涉及既有坡道改造,既有坡道面层改造采用聚合物水泥复合防滑涂料,新建车行 道墙面采用灰色真石漆涂料,车行道地面面层采用聚合物水泥复合防滑涂料,具体做法详见 招标图纸。

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等级 8 度,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基基础为筏板基础。本工程总图高程采用北京地方高程,总图坐标系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本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院区的消防设计产生影响,不影响既有消防道路、不影响消防扑救场地。本工程不涉及无障碍设计,不涉及人防工程设计,不涉及绿色建筑设计,不涉及节能设计。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上述相关费用如发生,由供应商承担,且包括在响应价格中。2、技术做法: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验收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安全文明施工
- 4.1、改造项目按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设定硬质围挡、悬挂安全标志及标识等(如需)。
- 4.2、施工现场材料码放和覆盖按北京市工地环保要求执行。
- 5、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全面清晰,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合理,有针对性、框架完整;
- 2、供应商需提供地下行车通道建设方案,包括坡道改造及新建车行道墙面等内容,采用不同涂料等。

6、工程承包方式

供应商采用采购人确认的施工方案,以包工程改造专项设计、包材料、设备的供货与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包审计通过的方式承接本工程,及发包方所属的所有部门及门店的维修。(协助发包方报备审批工程所在地有关的建筑、装修、消防、门头等有关的行政手续。)

- 7、工程质量标准:
- 7.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7.2、工程材料质量标准:以国家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7.3、涉及到电气、消防等强制性要求及与安全消防相关的材料检测,承包人应提供检测报告,非强制要求的,承包人应提供给合格证;
- 7.4、发包人事先指定的工程材料承包人须在合同签署前确认,本项目合同签署后指定材料部分不得随意变更。
- 8、服务期限和地点:
- 8.1 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8.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9. 交付(实施)时间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

1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	蔡军
法定注册地址:_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承包人(全称):	K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为建	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
程的施工、竣工、	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去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兄
工程名称:_	
工程地点:_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内容:_	
群体工程应用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	惟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生	
承包范围:_	
详细承包范	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	朝
计划开工目	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	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	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	隹
工程质量标准	惟: _ 合格。
五、施工现	汤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	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_ 达标。
六、合同形:	式
木合同采田	会同形 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Y: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	□费(含税):	
建筑垃圾运车	俞处置费(含税):	
暂列金额(含	含税):	
专业工程暂付	古价(含税):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o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		o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品	片号:	o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	司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函	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角	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政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记	司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	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	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	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	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 ²	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	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个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
牛的实质性内容。补充t	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	L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日
签约地点:	_			

2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招标文件: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招标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8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3 承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 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 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2.11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

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 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 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除合同条款第4.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 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 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 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

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 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 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不承担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 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 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 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 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 或解除。
-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 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 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

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 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 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 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 (1)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 (2)除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

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 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 方式。

-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 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 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 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 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 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 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 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 禁止其进入, 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 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 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

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 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

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 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 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 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 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 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 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 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 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

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 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 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 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
-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讲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 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 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 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

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 理利润。
-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 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 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

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

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 1. 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 3. 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 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 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15. 4. 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

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的监督。
-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 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 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 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 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 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

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 (8)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 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 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 出中标通知书。
-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 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 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 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 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 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 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 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第 16. 1. 2. 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 (3) 第 16. 1. 2. 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 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

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 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 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 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未按第17.2.1(2)目、第17.3.3(2)目、第17.5.3(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 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 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

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 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 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 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 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 2. 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素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

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 4. 2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 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 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 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 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 5. 4 除第 17. 5. 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 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 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 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

- 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 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 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

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

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 保函。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 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 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 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 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 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 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 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 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 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 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 3. 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 3. 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

- 1.1.1.1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 1.1.1.2 承包人: _____
- 1.1.1.3 监理人:
- 1.1.1.4 发包人代表:

- 1.1.2 工程和设备
 - 1.1.2.1 永久工程: 详见图纸
 - 1.1.2.2 临时工程: 详见图纸
 - 1.1.2.3 永久占地: 详见图纸
- 1.1.2.4 临时占地: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因场地狭小需申请临时占地时,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租赁及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 1.1.3 日期
 -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的各项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_
- (8) 图纸;
- (9) <u>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u> <u>较严格的标准为准。</u>
-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u>经合同主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u>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编制或修改的最新的图纸供应</u> <u>计划后的7个工作日内,且在开工前7日内。</u>

发包人提供图纸: 4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暂估价项目招标计划、用水及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相关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及加工图、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上述第1项提供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7天内;第2项提供期限为每月25日,以及收到发包人指令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6 套(或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如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要求时间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满足要求</u>为止。

其他约定: /

- 1.5 联络
 - 1.7.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安贞医院总务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白蒙

-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u>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 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受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竣工备案,承包人协助办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所有与本工程的建筑使用功能、工期、工期延长、建筑效果、变更洽商、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分包人/供应商和独立承包人的选择有关的,需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 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的签字,方可成为合同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进度款的审核、索赔的处理,对工程材料报验品牌及规格的确定等。发出开工、停工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变更指示,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进场检验,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审查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变更价款的审核,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 3.1.2 该条补充内容: 【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监理人追偿。】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 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承包人需要为专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专业分包人使用。
- (b)允许专业分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如果有)。如果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以备专业分包人所需。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材料 存放等负责协调。
- (d) 负责对包括专业分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及管理,即专业分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纳入总承包进度计划中,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
- (e)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
- (f)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事故,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 (g) 为专业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 (h) 在上述各专业分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 (i)为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道路。工程水电管线应为专业分包人提供 至各楼层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至各楼层内的用于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接入。
 - (j)为上述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所必需的用电。
 - (k) 清理现场垃圾(上述各专业分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
- (1)确保专业分包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 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 (m) 按图纸要求,提供将用做支撑的混凝土设备基础。
- (n)移交管理,对于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人整体或阶段性施工达到标准后, 承包人进行接收,专业承包人提供成品保护。
- (o)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汇总。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竣工图和竣工 文件。承包人各部分(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对于分 包人、其他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承包人应进行初步审查合格后,统一提交给监 理人。
- 2、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独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专项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道路和通道,提供给专项供应商使用。

- (b) 允许专项供应商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 (如果有)。
 - (c)根据现场情况为专项供应商提供专项供应和独立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存放场地。
- (d) 承包人对独立供应商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进行管理,以满足整体工程竣工及 交付使用。
 - (e)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
- (f)承包人负责编制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进场及进场物资的验收工作、储存、保管、开 箱、二次倒运及物资进场报验。
 - (g)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进场验收工作。
- 3、承包人需要为独立承包人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承包人负责的 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a) 根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将独立承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的管理范围,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且承包人应与独立承包人签订进场管理协议。
- (b) 承包人对独立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进行管理,以满足整体工程竣工及 交付使用。
 - (c)承包人应负责独立承包人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
 - (d)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道路和通道,提供给独立承包人使用。
- (e)允许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 和脚手架(如果有)。如果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现场的垂直 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 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以备独立承包人之所需。
- (f)为保证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材料 存放等负责协调。
 - (g) 根据现场情况为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 (h) 在独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独立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 (i)根据现场情况为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道路。工程水 电管线应为独立承包人或独立供应商提供至各楼层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 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至各楼层内的用于独立承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独立 承包人自行接入。
- (j)根据现场情况为独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试运行所必需的用 电、保安、冬雨季及恶劣天气所需的特别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供热、保温等)。
- (k)清理现场垃圾(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指 定地点)。

- (1)确保专业分包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 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 (m) 根据图纸,提供将用做支撑的混凝土设备基础。
- (n)承包人自行准备,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固定脚手架、操作平台、施工场地和工作 面、垂直运输机械等。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以上工作内容及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供服务,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予支付总包服务费。
- 6、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计取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含总包管理和配合费)费率固定不变。竣工结算时,以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不含设备费及暂列金额)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签约合同价作为计价基数,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照承包人投标时所报费率计取,分包项发生变化时,总包服务费费率不变。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如果承包人中标,承包人不再计取总包服务费。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竣工图、必要的专业深化设计图、效果图、大样图、配合图等

图纸及招标范围内(含暂估项)所有未设计项目、设计不完整项目、未达到施工图深度 项目(施工图深度是指能满足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加工定货的需求)的设计、补充完整、 优化、深化等所有设计和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无相关设计资质,须委托具备 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此条所涉及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深化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图纸 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对应标准。深化内容在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列项且不属暂估价的,其 综合单价不因深化设计与原图的差异而调整。

4.1.3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提供与市政配套工程的配合,确保市政项目上下水、 雨水、热力、煤气、电力和通信等能按计划和高质量地完成,保证永久工程的顺利完成和防止对任何工作带来损失的支持和配合。

- b)在整个施工现场内的土方、渣土或垃圾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 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的产生,并定期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 的工作,如遇政府相关部门检查,承包人对以上部位的覆盖应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以上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范围之内。
 - c)需承包人负责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手续:
- 1)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 2)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 3)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 <u>d</u>) 正常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考虑,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e)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施工部署等工作;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的此类手续要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 f)承包人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准备并报送验收资料,承包人应按照相 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移交符合存档要求的完整资料,并留存记录,及时撤场;
- g)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详尽踏勘,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对于现场踏勘不到位所产生的增加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内外部影响的协调、解决工作,排除不利影响,与当地群众和部门 开展必要协调;
- h)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内不得随意调换。承包人如需更换或撤销项目组织机构中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应至少提前14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由承包人更换人员或机械设备等造成的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u>i)</u>承包人应为工程设计(如需)、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 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并负责承担相 应费用。
- <u>j</u>)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相 应的核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
 - k)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

责任。

<u>))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承包人的,承包</u> 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m)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京建法【2013】17号)的规定,并将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 相关费用按照相关要求记取。

n)承包人必须确保整个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造成严重影响的,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除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外,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工期影响,按照本专用条款中有关质量和进度违约的约定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0) 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4 份纸质版 及电子版)及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整竣工资料移交发包 人并竣工备案后,双方正式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p)承包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验收工作,承担相关检测、实验及验收费用,包 含不限于室内气体、防雷、消防、结构、节能等工程必要手续。

q)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r) 拆除装修、电气、水暖等有残值的物品及物品拟存放地点和时间应报送招标人,须经 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处置。上述条款如果与国家和北京市建设工程相关规范或法规矛盾,以国 家和北京市建设工程相关规范或法规为准。

- (4) 承包人需按照建筑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空气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 (5)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价款(如未结算则按合同签约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引致之发包人损失。
- (6)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因承包人的责任引致发包人被第三人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 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消防责任书。

- (8)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 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 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 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 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9) 结构加固施工完成后,需由发包人认可的结构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 (10)承包人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 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发包人(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 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发包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 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 失)"。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构筑物、障碍物、不明物、污染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及历史文物古迹。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目录表或实际施工现场使用情况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要求及相应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对此承包人应在采购前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和产品说明书等,并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考察由发包人另行通知,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和设备采购需由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检验后方可使用。并且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依法采

购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如国家要求产品具备环保、消防、计量、强制认证等许可的 则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如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相关的进口报关交税等合法通关手续 材料,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 负责,发生的损失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并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和目的。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CCC 认证,如属于计量器具则还应提供检测报告。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重新采购,若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 (3)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的由其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不能高于发包人对相同品牌、相同规格材料的问询价格,发包人有权对高于问询的价格不予审批,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临时供水、供电、排水管线和设备,库房,高压线防护,视频监控等均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并在竣工后拆除、清运出场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u>正式施工前,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供承包人使</u>用,接驳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范围内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u>承包人</u>,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相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u>订合同后7天内。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u>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u> <u>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量自己的施工测量</u> 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u>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7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 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京建发(2020)316号)规定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如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向发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30%的违约金。
- 9.6.2 发包人<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b 经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但已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3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 9.5.2 发包人<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讲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劳动力进场时间; 2、施工准备时间; 3、机械设备进场时间; 4、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 5、竣工验收时间; 6、劳动力计划表; 7、进度保障措施; 8、质量保障措施; 9、安全环保措施; 10、成品保护措施; 11、冬雨季施工措施; 1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3、与各个参建方的配合方案; 14、综合协调方案; 15、工期优化措施和方案。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查 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经审批后的 7 天内报送监理人。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无群体工程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7天内</u>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u>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因设计原因造成项目出现洽商变更影响工程关键线路。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日降雨量大于 60 mm 的暴雨; (2) 风速大于 24. 5m/s 的 10 级以上大风;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地震烈度为 6 度以上; (6)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
地震、洪水、风灾、雪灾、冰雹、高温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损坏且严重影响正常
施工的。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
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标准,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
天按一天计算,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天数*本工程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如发
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多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
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30%。
11.4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5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任何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延期,如违反规范施工、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接受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返工、重建、整改的,应按要求进行返工、重建、整改。
- 2)或者因承包人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产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等原因造成停工,对此发包人下达停工令的。
- 3) 因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和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待工待料的。
- 5)因承包人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及条件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而被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停工。
- <u>6) 因承包人违规使用水、电、周边道路等情况而被相关部门停水停电及禁止通行而停</u>工的。
- 7) 因承包人未履行并协调好与其他独立承包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周边单位以及居民的关系。
- 8) 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而发生扰民或民扰等原因而停工。
- 9) 因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爆炸、消防事故以及其他事故而被责令停工的。
- 10)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 11)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情形。发生以上情形造成工期拖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增加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相关逾期竣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负责。因政府会议、检查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或暂时停工,不属于异常停工和窝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应充分给予考虑工期的合理安按排,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原因造成,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国家政策原因或相关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要求而不属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而停工,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原因造成,相关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处理,原则上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 12)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并实际已支付价款 70%以上 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先予支付承包人尚未支付给供货商的相应款项,该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应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按同期央行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利息。

13. 工程质量

-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7天内</u>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天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u>第一次监理会另行约定。</u>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u>第一次监理会另行约定。</u>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第一次监理会另行约定。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u>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u>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u>由于工程条件预定不准确导致施工方案需要修改,变更原设计方案,影响施工计划的情形,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报发包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u>返工的不予变更。

15.2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表更报价后的7天内。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u>±1</u>%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 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5.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u>工程变更(治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u> (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中单价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 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京建法[2019]9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是与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相比 变化幅度超过 10%,且仅调整超过部分费用。没有引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质 性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 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结算调整方法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9.6、9.7条。"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6 暂估价
- 15. 6. 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 人的:
 -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应当至少提前14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7天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应当至少提前至少14天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应当至少提前至少14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6.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1) 其他约定: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仅包括人工、主要材料(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当人工、主要材料(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的价格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按调整期内对应的造价信息价及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相应工程量计算进行相应调整,否则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内的物价波动价格不予调整。

- (2) 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计取的措施费价格不予调整。
- (3) 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 a.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仅包括人工、主要材料(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执行《北京市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4号文件的要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计算。
 - b.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要求
- 1)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及时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 人,调价资料经各方审核完毕确认调整后,每三个月随进度款支付一次,支付比例按进度款 的约定比例支付。
- 2)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 其他费用调整方法:
- a. 由承包人实施的其它工程的暂定金额按照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 此类合同价款调整,仅限于对暂定金额本身的调整,措施项目的单价费用不进行调整。
 - b.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c. 针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列项,
结算时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 <u>2024</u> 年 <u>1</u>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招标
校期从从校厅自事准 校切标校期从 由标上机标理从由对应材料(37.42)从校开老由宣传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准,按招标控制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材料(设备)价格两者中高值确定,如两者均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遇价格上涨,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遇价格下跌,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_____/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价格调整方法: <u>算数平均法</u>
 - 16.1.2.4 其他约定: (1) 市场价格调差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人、材、机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发 包人的消耗量调整差价。此条同样适用用暂估 材料消耗量的调整
 - (3)总价子目、自行补充定额中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做调整。
- (4)如因材料、设备缺货、断货、停产、下架等造成的用其它材料、设备替代时,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替代材料价格;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高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投标报价价格。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每月24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己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u>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u>(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30433125.0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u>由承包人向监理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监理批准的预</u>付款支付申请和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 <u>(1)第一笔进度款按发包人要求进场一个</u>月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要求支付; (2)第二笔进度款按照完成总工程量的 85%,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u>1) 本项目全部资金为财政资金,发包人按</u>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安排相应比例的进度款支付。
- 2)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金额 85%停止支付,竣工备案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且承包人提供审计金额 3%的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金额 100%。
- 3) 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
- 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

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5)承包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应全面服从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 6)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递交竣工结算资料。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u>采用银行保函担保</u>(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结算审计金额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肆份</u>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u>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_____/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u>结算审计完成且经发、承包人、监理确认后</u>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u>不支付</u>(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__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同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版),同时向城建档案馆 提供竣工资料一份。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结算报告及包括施工管理资料、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等的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电子版);
- 2)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电子版);
-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电 子版);
 -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5)按《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09)规定归档施工资料(同时 提供 电子扫描件电子版);
 - 6) 竣工图纸(同时提供CAD电子版);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份(包含电子版3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u>依据城市档案管相关要求编制档案验收资料,费用包含</u> 在投标报价中。

- 18.2 施工期运行
 - 18.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7日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日收取 10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承包人仍未搬离上述设备、物品,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上述设备、物品,发包人有权处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8.7 中间验收
-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u>发包人、监理人或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工程特</u>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
 -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责令整改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保修责任
 - 19.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见本合同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见本合同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本合同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u>贰</u> 种方式解决: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 22.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___/_
- 22.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23. 结算

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 23.1.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施工合同、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 CAD 版)、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一式三份,附工程预算书1份(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预算金额)。送发包人进行外审,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支付审计费,送审日期以承包人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 23.1.2、双方同意,由发包人负责聘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承包人按审减额的 6%计取,对于送审金额或审减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不低于最低收费计取 审计费。。
- 23.1.3、结算原则:最终结算依据施工图、变更治商、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单、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GB50862-2013)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 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计价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人工价格采用工程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中值计取;材料、机械价格采用工程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取,对于《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 (1) 工程量依据依据施工图、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确认单计算计取;
- (2) 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GB50862-2013)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编制;
- (3)工程量清单组价标准执行 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计价办法及相关计价文件;
- (4)本工程组价所用人工价格按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中值计取; 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取;《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 中没有的,按市场价格计取;

- (5)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拆除工程、房修土建装修、房修安装。新建土建、新建机电工程、室外拆改、室外市政管线、园林绿化庭院工程等)均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及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达标工地标准计取;
 - (6) 企业管理费、利润均按照定额计价规范费率中值计取;
- (7) 其他措施费(包括不限于垂直运输费、现场管理费、脚手架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运行调试费、二次搬运费、原有建筑保护费等)均按照费用指标的中值计取,其中: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原有建筑保护费需提供发包人、监理、施工方三方签认的相关实际发生签证资料;
- (8) 承包人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发包人(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发包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建设	建筑面积	结	层	跨	设备安装	工程	开工	竣工
		.,,						
垣 樺	(巫士平)	松	米石		山 宏			日期
沈 怪	(千万木)	竹	釵	(水)	内谷	()()	口朔	口朔
	建设 规模				度	度	度造价	度造价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材料设备	规格	单	数	单	交货	交货	计划	ない
号	名 称	型号	位	量	价	方式	地点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 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五: 支付担保格式

注: 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
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0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 呆 修

乏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仍
ブ	万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o
L 48 /8 /6 /		7 6 1 m > -4 > 6 m	// N N/2 - A -
木工程保修书	由施工会同发句人	承句人双方在竣工验此前共同效果	作为施工会同股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七: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_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八

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装修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装修工程合同的时候,签订本协议。

- 一、 承包工程项目:
 - 1. 工程项目名称:
 - 2. 工程地址:
 - 3. 承包范围:
- 二、工程项目期限:
- 三、安全生产方面:
-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甲方委托有 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 督促 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 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9. 乙方人员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护栏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

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 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得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在甲方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四、消防保卫方面

-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 2、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

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甲方如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 人员配备不足,或对相关事项没有起到足够的竟是作用,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整顿完毕。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 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一切责任及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 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 经济处罚。
 -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规、违章、违法的 行为,保持施工过程平稳进行并且保护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上 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4) 乙方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 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 a 保安;
 - b 施工安全:
 - c 门卫制度;
 - d 卫生:
 - 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 (5)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纠纷,安全员有权对相关人员发出指令并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如甲方人员违反安全人员的指令,并因甲方过错引发损失,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 (6)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整个合同期间 内确保工人住处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 供不低于安全生产标准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 (7) 乙方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

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并与甲方安排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对接,确保安全生产,施工顺利进行。

(8)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五、文明施工方面

- 1、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取得院方的理解和支持。
- 2、乙方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乙方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甲方、物业单位和居民书面同意。
- 3、乙方施工期间,工程材料应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材料及垃圾的清理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防止员工之间、员工与院内其他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 5、乙方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甲方、监理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收取 2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 浪费水电。
-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 8)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 6、若乙方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收取 200²5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 1) 乙方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监理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甲方、监理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 2) 甲方、监理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而乙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甲方、监理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 3) 乙方对甲方、监理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 4)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因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以及因施工管理不当引起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其善后处理应由乙方全部负责,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2.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本协议认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合同份数,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 5.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	商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年	Ē	月	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 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 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 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第 142 页 共 165

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	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口小型	企业、	□微型企	坐);
2.	(标的名称	<u>尔)</u> ,丿	属于_	(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明	确的所	属行业)	_行业; 承
建(承担	妾) 企业为	(企业名	<u> </u>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	属于_	<u>(</u> □ <u>中型企业</u>	<u>、</u> □ <u>小型</u>	企业、	□ <u>微型</u> 企	<u>: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其	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	C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長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	观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	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社会化主 1 (黄层各主 1) 左被期中的真似江 江丘东 中了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正	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		项目名称	:	
3. 11	M who she see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主要设备参数(如有)响应 表等)

- 注: 1.如有分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3称(加	盖公章):_	
日期:_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	合同条			
款中的	,	本表列明的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问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视 效	对竞争性磋商 l作供应商已对 【。	而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持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	
供	:应商名称 (加	盖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要求项目案例业绩一览表

项目	编号/包号	:	- 标的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施工工期	项目类型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2. 信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应答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1.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如有) 11.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坝目编号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 中拟担任 工作	

供应商名	呂称 (加	盖公章	Ē):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	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日期:_	年	月_	日	

11.2.2 项目经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标的名称:
----------	-------

		1、一	般情况	兄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务		Ī	岗位	Ĺ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	位或本	专业年限		
		2、绍	全 万	f		
年 月	负责过的主	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位	壬职	备注

注: 需附上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等证件。(如需)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H	

		11.2.3 主	要人	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	号:				标的	名称:
		1、一般	设情	况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务		岗	ſ	<u>ों.</u>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	或2	本专业年限		
		2、经	J	万		
年 月	负责过的主	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位	壬职	备注

注: 需附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等证件。(如需)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在	目	H	

11.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磋商文件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 2. 地下行车通道建设方案
- 3.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
-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成品保护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7.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1	All whaten he off.	报	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注: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材	汉代表签	: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В		